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為編製該等賬目而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賬目乃根據經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和證券投資修訂之歷史成本基準，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

由於採納於本年度生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十四號「租賃」，若干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賬目。於本年度購入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載入綜合損益表。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其資產淨值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連同並未於較早前在損益表中扣除或確認之任何商譽或資本儲備）兩者之間之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或負債淨值之權益。如少數股東已承諾補償該等附屬公司產生之任何虧損，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之負債淨值可能會超逾彼等應佔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本部份。

在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減臨時性質以外之減值準備（如有需要）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損益表中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屬一項合約性安排，據此，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所進行之經濟活動乃受共同控制，而參與各方對經濟活動概無單方面之控制權。

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本年度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

(d) 商譽

商譽指購買代價較所購入之附屬公司之可分割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多出之數，並於收購年度在儲備中撇銷。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固定資產

(i)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估值減累計攤銷或折舊及反映可收回價值而需要作出之任何撥備列賬。租賃土地及樓宇定期進行獨立估值。估值相隔期間由董事檢討其賬面值，如有重大變動則作出調整。重估之增值撥入重估儲備。減值則首先與同一物業早前之增值對銷，然後在經營溢利中扣除。

(ii) 租賃土地及樓宇攤銷／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攤銷／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租約未屆滿之年期或本集團預期可使用年期之較低者撇銷其估值計算，採用之主要年率為2%。

(i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其他固定資產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本集團預期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值計算，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及裝置	20%
電腦及設備	20至30%
汽車	30%

(iv) 固定資產之減值

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之固定資產之賬面值均定期檢討，以評估其可收回價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當上述情況出現，其賬面值將調低至彼等之可收回價值。可收回價值為本集團預期從資產未來之使用中可收回之價值及其出售之剩餘價值。調低至可收回價值之數額於損益表中扣除。

(v)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並於損益表中確認。有關資產之任何重估儲備餘額乃轉撥至保留溢利並列作儲備變動。

(vi) 固定資產重修及改良所需成本

將固定資產重修至正常運作情況所涉及之主要成本在損益表中扣除。改良資產之成本乃撥作資本及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租賃資產

(i) 租購合約

資產之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大部份轉予本集團之租購合約以融資租賃入賬。租購合約乃於租約初期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之較低者撥充成本。各租約付款乃於資本費用與融資費用之間作出分配，以得出尚未償還之資本餘額之固定費用。相應之租金負債（減融資費用）在租期內於損益表中扣除。

以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ii) 經營租約

資產之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大部份仍屬租賃公司之租約屬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款項減從租賃公司所收取之任何獎金，均於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表中扣除。

(g) 證券投資

(i) 投資證券

持作非交易用途之投資於結算日按公平價值列賬。個別證券之公平價值如有變動，則記入投資重估儲備或從中扣除，直至該證券售出或釐定價值減少為止。於出售時，累積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有關證券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連同撥自投資重估儲備之任何盈餘／虧絀）在損益表處理。個別投資定期檢討，以釐定其價值有否減少。如投資之價值被視為減少，重估儲備內所錄得之累積虧損撥入損益表中。因價值減少而從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損益表之款項可於導致價值減少之情況及事件不再發生時在損益表撥回。

(ii) 貿易投資

貿易投資按公平價值列賬。於每個結算日，因貿易投資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在損益表確認入賬。出售貿易投資之溢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並在損益表中確認。

(h)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按公平價值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指存貨載列在購買單據上減折扣後之成本。一般而言，個別項目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存貨在正常業務情況下之賣價扣除變現費用。

(j)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若被視為呆賬，則會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上之應收賬款乃減去該撥備後入賬。

(k)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稅務上計算之溢利與賬目上所示之溢利兩者之間之時差，並預計負債或資產將於可預見未來支付或收回而按現行稅率入賬。

(l) 外幣換算

包括投資於外幣的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價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在上述兩種情況下產生之滙兌差額在損益表中處理。

附屬公司及一個共同控制實體以外幣計價之賬目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滙兌差額列作儲備變動處理。

(m) 收益確認

銷貨收益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後確認，風險及回報之轉移通常與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擁有權轉讓同時發生。

利息收入在考慮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服務及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股息收入於取得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n)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於損益表中扣除。

(o)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之年度內在損益表中扣除。

賬目附註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電訊產品。於年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本集團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4,369,111	4,066,726
其他	3,470	-
	4,372,581	4,066,726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33,846	51,847
佣金收入	2,908	1,223
服務收入	-	678
貿易投資之股息收入	399	-
其他	58	-
	37,211	53,748
總收益	4,409,792	4,120,474

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及對經營溢利之貢獻按主要業務及市場劃分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主要業務：				
買賣電訊產品	4,369,111	4,066,726	560,287	464,885
其他業務	3,470	-	(20,531)	(4,473)
	4,372,581	4,066,726	539,756	460,412
主要市場：				
中國大陸	3,804,622	3,364,274	487,898	384,889
香港及澳門	467,033	702,452	38,915	75,523
台灣	100,926	-	12,943	-
	4,372,581	4,066,726	539,756	460,412

3. 經營溢利

	本集團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計入		
出售貿易投資收益	1,147	2,584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36
投資於外幣之變現滙兌收益	39,482	-
扣除		
核數師酬金	947	947
撇銷壞賬	2,093	-
已售存貨成本	3,642,937	3,509,159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4,645	2,560
以租購合約持有之固定資產折舊	64	7
滙兌虧損	2,115	2,226
投資證券減值	21,803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968	-
貿易投資未變現虧損淨額	4,402	7,41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15,260	3,365
呆壞賬撥備	17,331	8,500
滯銷存貨撥備	10,000	-
退休福利成本	394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4,613	68,482

4. 融資成本

	本集團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502	134
租購合約之利息部份	27	14
	529	148

賬目附註

5. 稅項

(a) 在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款指：

	本集團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附註(i)）	36,780	27,789
海外稅項（附註(ii)）	47,720	39,083
	84,500	66,872

(i)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在香港營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零年：16%）提撥準備。

(ii) 海外稅項乃海外附屬公司按澳門補充入息稅作出撥備。本年度之適用稅率為15.75%（二零零零年：15.75%）。

(b) 資產負債表之應付稅項指就本年度及以往年度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負債之撥備，並已扣減已付之暫繳稅。

6. 股東應佔溢利

計入公司賬目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182,591,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90,611,000）。

7. 股息

	本集團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公司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17元* （二零零零年：港幣0.016元*）	78,446	70,904
公司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20元* （二零零零年：港幣0.022元*）	95,046	100,628
	173,492	171,532

* 由於如賬目附註19(c)所述之股份分拆之影響，每股股息已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港幣95,046,000元乃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4,751,873,117股及於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額外發行普通股427,302股（見賬目附註19(e)）而計算。

8. 每股盈利 – 本集團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港幣475,308,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394,637,000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610,861,287股（二零零零年：4,278,895,678股），並假設將每1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分拆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完成（賬目附註19(c)）計算。

每股全面攤薄盈利乃按4,867,609,203股普通股（二零零零年：4,467,495,410股）（即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均已獲行使而被視為以無代價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56,747,916股（二零零零年：188,599,730股）並假設將每1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分拆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完成（賬目附註19(c)）而計算。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338	300
執行董事		
基本薪金及津貼	6,343	5,660
退休基金供款	238	-
酌情花紅	53,514	50,000
	60,433	55,960

於年內，本公司若干董事分別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150元及每股港幣0.151元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就賬目附註19(c)所述之股份分拆之影響而經作出調整）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合共100,000,000股及17,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股份於各個行使日期之收市價如下：

行使日期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幣	行使價 港幣
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	30,000,000	0.150	0.865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	30,000,000	0.150	0.630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	7,000,000	0.151	0.520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	10,000,000	0.151	0.515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	40,000,000	0.150	0.515

以上之行使價、股份收市價及購股權數目均就賬目附註19(c)所述之股份分拆之影響而經作出調整。

賬目附註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向其執行董事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根據購股權可 認購普通股之數目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150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100,000,000

上文所述之所有股份價格及購股權數目均就賬目附註19(c)所述之股份分拆之影響而經作出調整。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52元。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其他酬金。

在以下組別之董事酬金人數如下：

董事酬金	董事人數	
	2001	2000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2	2
港幣7,500,001元至港幣8,500,000元	1	1
港幣9,500,001元至港幣10,500,000元	-	1
港幣10,500,001元至港幣11,500,000元	2	1
港幣26,000,001元至港幣27,000,000元	-	1
港幣28,000,001元至港幣29,000,000元	1	-

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酬金。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喪失職位之補償（二零零零年：無）。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二零零零年：四名），其酬金已載於上文之分析。於年內應付予其餘一名（二零零零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817	413
退休基金之供款	35	-
花紅	114	42
	966	455

個別人士酬金之組別如下：

	人數	
	2001	2000
港幣0元至港幣1,000,000元	1	1

10.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 及裝置 港幣千元	電腦及 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值或估值						
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	8,000	3,316	3,440	8,095	4,682	27,533
添置	-	901	1,696	3,180	617	6,394
出售	-	(2,747)	(932)	(1,769)	-	(5,448)
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8,000	1,470	4,204	9,506	5,299	28,479
累積折舊						
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	311	746	1,980	1,854	882	5,773
本年度折舊	160	266	627	2,093	1,563	4,709
出售	-	(599)	(255)	(510)	-	(1,364)
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471	413	2,352	3,437	2,445	9,118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7,529	1,057	1,852	6,069	2,854	19,361
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7,689	2,570	1,460	6,241	3,800	21,760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上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 及裝置 港幣千元	電腦及 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值	-	1,470	4,204	9,506	5,299	20,479
一九九九年專業估值	8,000	-	-	-	-	8,000
	8,000	1,470	4,204	9,506	5,299	28,479

- (i) 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並以長期租約持有。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銀行融資之抵押（賬目附註23）。
- (ii) 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採用公開市值基準作出重估。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並無對稅項構成時差影響。
- (iii) 假若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成本值減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應為港幣10,179,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0,406,000元）。
- (iv)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租購合約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為港幣268,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224,000元）。

賬目附註

10. 固定資產 (續)

本公司

汽車
港幣千元

成本值

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1,794

累積折舊

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 90
本年度折舊 538

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628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1,166

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1,704

11. 附屬公司

公司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91,093	191,09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09,117	371,051
	900,210	562,144

(a) 主要附屬公司細節載於賬目附註26。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2. 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2,797	2,797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滙兌差額	(794)	(604)
應佔資產淨值	2,003	2,193

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佔權益百分比
深圳科建三星 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深圳科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流動電話技術 之研究與開發	30%

深圳科建成立為合資經營公司，合營年期為五年。深圳科建之財務會計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這與本集團之財務會計期不同。

13. 投資證券

	本集團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價值：		
海外上市	1,110	4,225
非上市		
香港	55,852	55,852
海外	-	7,803
	55,852	63,655
	56,962	67,880
海外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	1,110	4,225

重估投資證券並不構成稅務上之時差。

賬目附註

14. 存貨

	本集團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商品，按成本值	605,605	334,408
減：撥備	(10,000)	-
	595,605	334,408

15. 貿易投資

	本集團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價值：		
香港	11,424	27,958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價值：		
香港	50,980	7,788
海外	-	15,242
	50,980	23,030
	62,404	50,988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	11,424	27,958

16. 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三十天內	391,648	247,883
三十一至六十天	238,728	125,262
六十一至九十天	105,725	43,966
九十天以上	38,626	87,152
減：撥備	(28,128)	(20,620)
	746,599	483,643

給予本集團客戶之一般賬期最多為九十天，惟經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批准之若干信用可靠客戶可獲得較長之賬期。

1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105,413	121,582
應付票據	651,216	676,400
	756,629	797,982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一般須於一百二十天（二零零零年：九十天）內清償。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所有應付賬款之年期均少於三十天。

18. 長期負債

	附註	本集團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長期銀行貸款：	18(a)及23		
一年內		325	325
第二年		93,891	325
第三至第五年		187,424	402
		281,424	1,052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租購合約之負債：			
一年內		73	76
第二年		73	253
第三至第五年		155	-
減：租購合約未來融資費用		(76)	(79)
	18(b)	225	250
遞延稅項	18(c)	131	131
長期負債總額		281,780	1,433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375)	(370)
		281,405	1,063

	附註	公司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長期銀行貸款：	18(d)		
第二年		93,566	-
第三至第五年		187,131	-
		280,697	-

賬目附註

18. 長期負債 (續)

(a) 長期銀行貸款中港幣727,000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1,052,000元) 以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餘下結餘港幣280,697,000元 (二零零零年: 零) 由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b) 租購合約責任之現值如下:

	本集團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0	45
第二年	54	205
第三至第五年	121	-
	225	250

(c) 遞延稅項為本集團累計折舊津貼作出準備。本年度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d) 結餘獲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19. 股本 - 本公司

	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	-	-	2,000,000	200,000	
分拆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之股份為10股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股份 (附註c)	20,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	200,000	-	-	

19. 股本 – 本公司 (續)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	-	-	403,530	40,353
發行股份	-	-	10,000	1,000
行使認股權證	-	-	37,957	3,795
行使購股權	-	-	4,400	440
購回股份	-	-	(1,604)	(160)
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	-	454,283	45,428
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	-	-	454,283	45,428
行使認股權證 (附註a)	-	-	1,074	107
行使購股權 (附註b)	-	-	19,800	1,980
分拆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股份為10股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股份 (附註c)	4,751,568	47,515	(475,157)	(47,515)
行使認股權證 (附註d)	305	3	-	-
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4,751,873	47,518	-	-

- (a)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止期間，於若干購股權持有人以總現金代價約港幣2,512,000元（賬目附註20(b)）行使其認股權證時，1,073,6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普通股（經如附註19(c)所述之股份分拆之影響作出調整前）按認購價每股港幣2.34元發行予彼等。
- (b)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止期間，於若干購股權持有人以總現金代價港幣30,282,000元行使其購股權時，18,000,000、1,700,000及1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普通股（經如附註19(c)所述之股份分拆之影響作出調整前）分別按認購價每股港幣1.50元、港幣1.51元及港幣7.15元發行予彼等。
- (c) 按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 (d)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於若干購股權持有人以總現金代價約港幣70,000元行使其認股權證時，305,217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普通股（經如附註19(c)所述之股份分拆之影響作出調整前）按每股港幣0.23元之價格發行予彼等。
- (e) 於年結後，於若干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總現金代價約港幣98,000元行使其認股權證時，427,302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按每股港幣0.23元之價格發行予彼等。

賬目附註

20.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a) 購股權

根據一項已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按其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按照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於二零零零年 十月一日尚未 行使之餘額*	於年內 授出之 購股權*	於年內 行使之 購股權*	於年內 失效之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尚 未行使之餘額*
執行董事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三日	0.151	一九九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17,000,000	-	17,000,000	-	-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150	一九九九年 五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	200,000,000	-	100,000,000	-	100,000,000
僱員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150	一九九九年 五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	80,000,000	-	80,000,000	-	-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	0.715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四日	-	5,600,000	1,000,000	1,300,000*	3,300,000

* 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於賬目附註19(c)所述之股份分拆之影響後已經作出調整。

該等購股權於若干僱員辭任後已經失效。

20.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續)

(b) 認股權證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零代價發行認股權證（「二零零二認股權證」）予本公司股東，賦予其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港幣2.34元認購合共80,000,000股普通股（於賬目附註19(c)所述就股份拆之影響而作出調整前）。該等認股權證可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總數為41,912,810份。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期間，按若干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現金總代價約港幣2,512,000元（見附註19(a)）時，以認購價每股港幣2.34元發行1,073,6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經賬目附註19(c)所述之股份分拆之影響後作出之調整）予彼等。

按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進行之股份分拆，尚未行使之二零零二年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由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為港幣2.34元，改為每股面值港幣0.01元普通股為港幣0.23元。當日尚未行使之二零零二年認股權證可認購之股份總數相應由40,839,21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改為415,494,57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按若干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彼等之二零零二年認股權證（見附註19(d)），以每股港幣0.23元之價格發行305,217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經賬目附註19(c)所述之股份分拆之影響後已作出調整）予彼等。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當日公司以零代價發行認股權證（「二零零四認股權證」）予公司當日股東，授予權利可以每股港幣0.68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527,951,988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經賬目附註19(c)所述之股份分拆之影響後作出之調整）。該等二零零四認股權證可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直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二零零四股權證獲行使。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公司擁有415,189,353份二零零二認股權證及527,951,988份二零零四認股權證，分別約為港幣95,494,000元及港幣359,007,000元。悉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須額外發行943,141,341股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年終後，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現金總代價約港幣98,000元行使彼等之二零零二認股權證，因此按每股股份港幣0.23元之價格獲發行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427,302股。

賬目附註

21.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滙兌波動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	128,594	2,450	-	-	1	239,991	371,036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附屬 公司之代價	129,000	-	-	-	-	-	129,000
因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85,024	-	-	-	-	-	85,024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6,163	-	-	-	-	-	6,163
重估投資證券之虧絀	-	-	-	(11,303)	-	-	(11,303)
商譽撇銷	(119,554)	-	-	-	-	-	(119,554)
購回股份，包括所產生之 有關費用	(12,853)	-	160	-	-	(160)	(12,853)
滙兌差額	-	-	-	-	(96)	-	(96)
本年度保留溢利	-	-	-	-	-	223,105	223,105
上年度額外末期股息	-	-	-	-	-	(3,497)	(3,497)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216,374	2,450	160	(11,303)	(95)	459,439	667,025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一日	216,374	2,450	160	(11,303)	(95)	459,439	667,025
因行使認股權證 而發行股份 (附註19(a)及19(d))	2,472	-	-	-	-	-	2,472
因行使購股權 而發行股份 (附註19(b))	28,302	-	-	-	-	-	28,302
重估投資證券 之虧絀	-	-	-	(10,918)	-	-	(10,918)
商譽撇銷	(672)	-	-	-	-	-	(672)
因投資證券之耗蝕所 產生之投資重估儲備 轉撥至損益表	-	-	-	21,803	-	-	21,803
滙兌差額	-	-	-	-	188	-	188
本年度保留溢利	-	-	-	-	-	301,816	301,816
上年度額外末期 股息(附註(b))	-	-	-	-	-	(189)	(189)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246,476	2,450	160	(418)	93	761,066	1,009,827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	246,476	2,450	160	(418)	97	761,856	1,010,621
	-	-	-	-	(4)	(790)	(794)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246,476	2,450	160	(418)	93	761,006	1,009,827

21.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	319,687	-	8,651	328,338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 附屬公司之代價	129,000	-	-	129,000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85,024	-	-	85,024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6,163	-	-	6,163
購回股份，包括所產生之有關費用	(12,853)	160	(160)	(12,853)
本年度保留溢利	-	-	19,079	19,079
上年度額外末期股息	-	-	(3,497)	(3,497)
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527,021	160	24,073	551,254
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	527,021	160	24,073	551,254
因行使認股權證 而發行股份 (附註19(a)及19(d))	2,472	-	-	2,472
因行使購股權 而發行股份 (附註19(b))	28,302	-	-	28,302
本年度保留溢利	-	-	9,099	9,099
上年度額外末期股息 (附註(b))	-	-	(189)	(189)
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557,795	160	32,983	590,938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扣除擬派股息後，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合共約港幣591,00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551,000,000元）。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各股東。此項分派之限制為具有償債能力。
- (b) 上年度額外末期股息指於去年宣派末期股息後一日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普通股之股息付款。

賬目附註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對賬表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38,978	459,723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4,645	2,560
以租購合約持有之固定資產折舊	64	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249	541
投資證券減值	21,803	-
貿易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4,402	7,412
出售貿易投資收益	(1,147)	(2,58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2,968	(36)
存貨增加	(261,197)	(266,513)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257,064)	(380,71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13,350)	275,429
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434,857	(187,639)
貿易投資之股息收入	(399)	-
利息收入	(33,846)	(51,847)
銀行貸款利息	502	134
租購合約之利息部份	27	14
外幣投資之變現滙兌盈利	(39,482)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02,010	(143,513)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年內融資活動之變動分析

	股本 (包括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 租購合約之負債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	168,947	-	1,554
為非現金交易發行股份 (附註c)	130,000	-	-
商譽撇銷	(119,554)	-	-
收購附屬公司	-	(17,254)	253
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	(1,786)	-
融資之現金流入／(流出)	82,409	756	(505)
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261,802	(18,284)	1,302
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	261,802	(18,284)	1,302
商譽撇銷	(672)	-	-
購買附屬公司權益	-	257	-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	(20,830)	-
融資之現金流入／(流出)	32,864	(758)	280,347
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293,994	(39,615)	281,649

賬目附註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購買附屬公司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購入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6,257
存貨	-	4,331
應收賬款	-	1,3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2,8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82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10,539)
租購合約之負債	-	(253)
少數股東權益	-	17,254
	-	24,067
商譽	-	119,554
	-	143,621
支付方式：		
配發股份	-	130,000
以應收賬款抵銷	-	8,470
現金	-	5,151
	-	143,621

有關購買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	5,151
購入銀行結餘及購入現金	-	(2,821)
	-	2,330

23. 銀行融資

- (a)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銀行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約港幣2,306,00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474,000,000元），其中約港幣1,156,00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092,000,000元）已由本集團於該日動用，並由以下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在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
 - (ii) 本集團定期存款合共約港幣318,00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753,000,000元）之押記；
 - (iii) 本集團持有之債務證券約港幣51,000,000元之押記（二零零零年：零）；及
 - (iv) 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
- (b) 除此之外，兩位執行董事施爭輝先生及施懿庭先生已承諾共同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35%，以作為一間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貿易融資之銀行融資約港幣435,00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202,000,000元）（此項銀行融資已包括在上文附註23(a)中）之其中一部份持續條件。

24. 或然負債

- (a) 本公司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銀行融資之抵押（賬目附註23）。
- (b) 去年在有關收購Calaview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及中華體育營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ese Sports Program Syndicating Company Limited改為Sino Media Group(SMG) Limited）（「已收購公司」）之買賣協議之條款中，本集團須於其中一家已收購公司在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後向賣方支付港幣35,000,000元。於年結時，管理層並無任何計劃讓任何上述公司上市，因此並無就有關負債在賬目中作出準備。

25.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間到期之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約總額：

	本集團	
	2001 HK\$'000	2000 HK\$'000
經營租約在以下年期屆滿：		
— 一年內	14,624	6,617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067	1,550
	26,691	8,167

(b)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中華體育營製有限公司之牌照年費承擔由來年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零零年：人民幣15,000,000元）。

賬目附註

26. 附屬公司

在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經營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盈資訊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普通股 3,000,000美元	—	51	電視節目供應 及競賽管理
恒資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200,000美元	—	100	電訊產品貿易
新鷹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元	—	100	電訊產品貿易
資創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元	—	100	電訊產品貿易
順利有限公司	紐埃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普通股 1,000美元	—	100	為本集團公司 提供聯絡服務
中華體育營製 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由 Chinese Sports Program Syndicating Company Limited改為Sino Media Group (SM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	51	電視節目供應 及競賽管理
耀光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	100	電訊產品貿易
科耀中國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普通股 3,000美元	—	100	電訊產品貿易
科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388,000元	—	100	電訊產品貿易
華輝（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0元	—	100	物業持有

* 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會計期為三月三十一日，這與本集團之財務會計期不同。

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附屬公司。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總額之影響並不重大。

27.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Optimum 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28. 賬目批准

賬目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由董事會批准。